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共同核心文件

塞浦路斯*

[2013 年 8 月 2 日]

* 根据发给各缔约国的关于缔约国报告处理办法的说明，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征.....	1-25	3
A. 地理状况	1-3	3
B. 历史	4-11	3
C. 人口和民族特征.....	12-14	5
D. 经济	15-25	7
二. 宪法与政治和法律框架.....	26-72	12
A. 1960 年至今的政治发展.....	26-40	12
B. 宪法	41-72	15
三. 人权.....	73-109	21
A. 人权条约的批准情况.....	73-76	21
B. 保护人权的国家法律框架.....	77-92	22
C. 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的国家报告的编制进程.....	93-100	25
D. 关于平等和人权的其他信息.....	101-109	26

附件**

- A. 塞浦路斯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机构提示性清单
- B. 初次报告和核心文件编制所涉各方提示性清单
- C. 促进人权学习和认识的指示性行动

** 可在秘书处查阅附件。

一. 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征

A. 地理状况¹

1. 塞浦路斯是地中海第三大岛屿，国土面积为 9,254 平方公里，位于格林威治以东 33°(经度)，赤道以北 35°(纬度)。塞浦路斯地处地中海东北部，大约在希腊以东 360 公里，埃及以北 300 公里，叙利亚以西 105 公里，土耳其以南 75 公里处。

2. 塞浦路斯划分为四个地理区域：

(a) 特罗多斯山脉：坐落在塞岛中西部，其最高峰海拔为 1,951 米。

(b) 彭塔达克泰勒斯山脉：地形相对较为狭长，一直延伸至塞浦路斯北部海岸，其中部分山峰高达 1,000 米。

(c) 美索里亚平原：地处上述两大山脉之间，整体海拔较低，其中，尼科西亚地区海拔不超过 180 米。

(d) 其他平原：散落在塞浦路斯各海岸之间。

3. 塞浦路斯的气候属(地中海)温带气候，其特点是夏季炎热干燥，冬季温和多雨，春秋两季的天气则在两者之间过渡。在冬季，12 月、1 月和 2 月三个月的平均总降雨量大约相当于全年降雨量的 60%。夏季降雨量非常低，平均值不超过全年平均总降雨量的 5%。7 月和 8 月，中央平原的日平均气温最高，为 29 摄氏度，特罗多斯山脉最高峰的日平均气温最低，为 22 摄氏度，而这两个月份的平均最高气温则分别介于 36 摄氏度和 27 摄氏度之间。1 月份，中部平原的日平均气温最高，为 10 摄氏度，特罗多斯山脉最高峰最低，仅有 3 摄氏度，平均最低气温则分别为 5 摄氏度和 0 摄氏度。塞浦路斯饱受周期性干旱的困扰。

B. 历史²

4. 塞浦路斯历史上下九千年。公元前两千年，亚加亚希腊人仿照迈锡尼模式建立了城邦，并引进希腊语言和文化，虽经历史变迁，依然保留至今。塞浦路斯在古代以铜矿和森林而闻名。此外，塞浦路斯紧扼三大洲要冲，其地理位置极具战略意义。这一战略位置，外加塞岛的财富，先后引来了一批又一批的征服者，包括亚述人(公元前 673-669 年)、埃及人(公元前 560-545 年)和波斯人(公元前 545-332 年)。

¹ 塞浦路斯气象局 — 农业部

http://www.moa.gov.cy/moa/ms/ms.nsf/DMLcyclimate_gr/DMLcyclimate_gr?opendocument.

² 新闻和信息办公室 — 内政部

http://www.moi.gov.cy/moi/pio/pio.nsf/about_us_gr/about_us_gr?OpenDocument.

5. 亚历山大大帝国瓦解后，塞浦路斯并入埃及托勒密帝国版图。希腊化时代随着罗马人的到来于公元前 58 年结束。公元 45 年，信徒保罗和巴拿巴斯将基督教传入塞浦路斯，公元 330 年，塞浦路斯成为罗马帝国东部地区的一部分，随后(公元 395 年)又并入拜占庭帝国的版图，直至公元 12 世纪。
6. 十字军东征期间，塞浦路斯被英国狮心王理查德征服(1191 年)，其后不久，狮心王又将塞岛出售给圣殿骑士。1192-1489 年期间，法兰克吕西尼昂人建立了一个王国，推行西方的封建模式。随后，塞浦路斯处于威尼斯共和国的统治之下，直至 1571 年被奥斯曼帝国征服。
7. 奥斯曼人的统治持续至 1878 年，直到奥斯曼人将塞浦路斯割让给英国。奥斯曼人将塞岛的所有权移交给英国，以此作为交换条件，请英国保护日渐没落的奥斯曼帝国免遭俄国可能发起的袭击。1923 年，根据《洛桑条约》，土耳其放弃对塞浦路斯的一切权利，随后，塞浦路斯于 1925 年沦为英国的殖民地。
8. 其时，希腊裔塞浦路斯人(希族塞人)已占到全国总人口的 80%以上，在其看来，塞岛独立与希腊统一两者并无二致。1955 年，在为取得自由而用尽一切和平手段之后，反对殖民统治和争取希腊统一的民族解放斗争开始了。1959 年，民族解放斗争结束，其标志是英国、希腊、土耳其以及希族塞人代表和土耳其裔塞浦路斯人(土族塞人)代表签署《苏黎世-伦敦协定》，由此，塞浦路斯共和国于 1960 年 8 月 16 日正式独立。
9. 1960 年《宪法》包括土族塞人族权制度，形成了欠缺和畸形的两族结构。1963 年 11 月，塞浦路斯共和国第一任总统马卡里奥斯大主教提议修改《宪法》，以期提升各州的职能。但所作修改遭到土耳其和土族塞人领袖的反对，并导致两部族之间发生冲突。
10. 1974 年 7 月 15 日，当时统治希腊的军政府发动了推翻塞浦路斯民选政府的政变。7 月 20 日，土耳其以政变为借口，公然违反根据其所签署的多项条约确立的国际行为守则，打着恢复宪政秩序的幌子入侵塞浦路斯。可是，它却夺取了共和国 37%的主权领土，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此次入侵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至今，塞浦路斯共和国仍有约 36.2%的领土被占领。而且，塞浦路斯被占领部分约有 40%的希族塞人(超过 16 万人)遭到暴力驱逐，流离失所。有成千上万的人(包括平民)受伤、受到虐待和被杀害，其中一些人至今下落不明。直至今日，土耳其的军事部队依然驻留把守，不允许希族塞人重返家园。此外，仍留在占领地区的 2 万人也在逐渐被迫流走他乡，其中大部分是希族塞人。联合国秘书长发表的上一篇文章称，目前仍有约 330 名希族塞人和 110 名马龙族人生活在被占领地区。
11. 2003 年 4 月 16 日，塞浦路斯签署《加入欧洲联盟条约》。塞浦路斯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批准该条约，并 2004 年 5 月 1 日成为欧洲联盟的正式成员。其后，塞浦路斯政府在圆满完成一切必要规定后，履行了加入经济和货币同盟并

采用欧元作为本国货币的义务。因此，2008 年 1 月 1 日，塞浦路斯正式采用欧元并加入欧元区。

C. 人口和民族特征³

12. 下文所述的人口和民族特征不包括定居者，其人口数量约为 16-17 万，是 1974 年土耳其入侵后，为改变塞浦路斯人口结构而非法从土耳其迁入的。土耳其军事部队(大约 4 万名士兵)亦不在其列。

13. 土耳其入侵之前，希腊和土耳其两族共同聚居在塞浦路斯六个行政区内，其人口比例为 4:1。土耳其入侵之后，希族塞人被迫离开东北地区，现居住在塞浦路斯共和国所控制的领土上。原先住在塞岛东南地区的土族塞人则在其当局的强迫下，几乎全部迁居被占领地区。

14. 根据统计服务部 2011 年所作的研究分析，塞浦路斯人口数据如下。

人口(2011 年):

共计: 862,000 人

男性: 419,000 人(51.4%)

女性: 443,000 人(48.6%)

较上一年度增长(2010-2011 年): 2.6%

各区人口分布情况(2011 年):

城市地区: 67.4%(580,800 人)

农村地区: 32.6%(281,200 人)

官方语言: 希腊语和土耳其语

宗教: 几乎所有希腊裔塞浦路斯人都信奉东正教，所有土族塞人均为穆斯林教徒。亚美尼亚人、马龙族人和拉丁族人均有自己的基督教教派，并已根据《塞浦路斯宪法》(第二条第 3 款)选择归入希腊部族。

各族裔人口分布情况:

希族塞人: 71.5%

土族塞人: 9.5%

亚美尼亚人: 0.4%

³ 塞浦路斯统计局
<http://www.mof.gov.cy/mof/cystat/statistics.nsf/All/085B988AC7F0F35CC2257A09003443AA?OpenDocument&sub=1&sel=1&e=&print>。

马龙族人: 0.7%

拉丁族人: 0.1%

其他(外国居民, 主要是英国人、希腊人、其他欧洲人、阿拉伯人和东南亚人):
19.0%

各年龄段人口分布情况(2011 年):

0-14 岁: 16.5%

15-64 岁: 70.7%

65 岁及以上: 12.8%

人口结构(2011 年):

0-4 岁: 48,900 人

5-9 岁: 45,000 人

10-14 岁: 48,400 人

15-19 岁: 62,000 人

20-24 岁: 71,900 人

25-29 岁: 75,100 人

30-34 岁: 69,600 人

35-39 岁: 62,200 人

40-44 岁: 58,100 人

45-49 岁: 57,900 人

50-54 岁: 56,700 人

55-59 岁: 48,900 人

60-64 岁: 46,800 人

65-69 岁: 35,200 人

70-74 岁: 29,300 人

75-79 岁: 21,100 人

80 岁及以上: 24,700 人

粗出生率(2011 年): 9.622%

每 1,000 名公民的粗出生率——2011 年: 11.3%

总生育率: 1.35%

死亡人数(2011 年): 5,504 人

每 1,000 名公民的总死亡率——2011 年: 6.5%

每 1,000 名活产儿的婴儿死亡率——2011 年：3.1%

预期寿命(2010-2011 年)：

男性：79 岁

女性：82.9 岁

住户数(2011 年)：309,300

住户人数(2011 年)：2.77 人

单亲家庭总数(2011 年)：23,076

单身母亲家庭(2011 年)：8%

D. 经济⁴

15. 塞浦路斯经济以自由市场体制为基础。私营部门是所有经济活动的支柱。政府的作用基本上仅限于维护市场机制运作的透明框架，进行指示性规划及提供公用设施和社会服务。

16. 塞浦路斯的经济虽因土耳其入侵而遭受重创(当时，被占领地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近 70%)，但现已显著恢复。1974 年期间生产量下降的趋势迅速扭转，到 1977 年，便已超过 1974 年之前的水平。随着商业信心的恢复，投资大幅提升。到 1979 年，充分就业条件得以恢复。1974 年下半年，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失业率接近 30%，而现在已几乎彻底消除(1.8%)。难民已得到临时安置，等待重返祖辈居住的家园。

17. 1974 年之后，塞浦路斯的经济经历了重大结构调整。1970 年代后半期和 1980 年代初期，制造业是经济增长的主要引擎，而在 1980 年代后期和 1990 年代初期，先后为旅游业和其他服务行业所赶超。上述部门对国内生产总值和失业救济的贡献相应地产生分化，体现了结构方面的调整。塞浦路斯已逐步从一个以初级部门为主导的欠发达国家转变为服务导向型经济体。

18. 国际贸易对于塞浦路斯的经济相当重要。就生产而言，生产资本货物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和重工业欠缺，进口成为必由之路。从需求来说，国内市场狭小，出口对于补充塞浦路斯农业产品和制成品及服务总需求至关重要。塞浦路斯的主要经济伙伴是欧洲联盟、中东邻国和东欧。

19. 2008 年 1 月 1 日，按照不可撤销的固定汇率 1 欧元 = 0.585274 塞镑，欧元取代塞镑成为塞浦路斯的国家货币。

⁴ 法律专员办公室，根据大会第 45/85 号决议和《缔约国报告前几部分的综合指南》(HRI/1991/1 号文件)草拟的核心文件
[http://www.olc.gov.cy/olc/olc.nsf/all/97D28762FA1E293342257A9100317D3C/\\$file/CORE%20DOCUMENT%20-%20FINAL.pdf?openelement](http://www.olc.gov.cy/olc/olc.nsf/all/97D28762FA1E293342257A9100317D3C/$file/CORE%20DOCUMENT%20-%20FINAL.pdf?openelement)。

20. 全球经济危机发生前，塞浦路斯一直保持着高经济增长记录，并拥有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然而，国际经济危机不可避免地对塞浦路斯经济产生了重大影响，在各项主要经济指标上均有体现。2011 年夏季还发生了悲惨的马里港爆炸案，摧毁了约 53% 的电力生产能力。受经济危机影响，塞浦路斯作为一个小型开放经济体所严重依赖的外部环境不断恶化。特别是，希腊经济形势恶化，给塞浦路斯经济带来重创。此次危机对实体经济的负面影响清晰可见，表现为经济增长率降低，失业率不断攀升，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公共财政也出现恶化，这是经济活动减少和公共收入随之减少的直接后果，因此，2012 年，塞浦路斯共和国不得不呼吁欧洲援助机制伸出援手，并于 2013 年与“三驾马车”（欧洲中央银行、欧盟委员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就金融支持谅解备忘录和贷款协定订立协定。

1. 社会指标

21. 关于各项社会指标的信息如下：

按家庭分列的消费者成本(2009 年)：⁵

食品和非酒精饮料：12.3%

住房、电、水和其他燃料：26.6%

医疗保健：5.4%

教育：3.4%

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口所占百分比(%) (2011 年)：14.5%，即 121,750 人⁶

2011 年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口分布(%)⁷：

年龄	共计	男性	女性
0-17	11.9	12.7	11.0
18-24	9.3	8.3	10.2
25-49	11.1	9.2	12.7
50-64	12.0	8.4	15.4
65 岁及以上	37.2	34.0	39.9
18-64	11.3	8.8	13.0

⁵ 2009 年家庭预算研究——塞浦路斯统计局——财政部
[http://www.mof.gov.cy/mof/cystat/statistics.nsf/All/5587D62B06BD3EAF2256D42002DE379/\\$file/HBS-2009-EL-100211.pdf?OpenElement](http://www.mof.gov.cy/mof/cystat/statistics.nsf/All/5587D62B06BD3EAF2256D42002DE379/$file/HBS-2009-EL-100211.pdf?OpenElement)。

⁶ 塞浦路斯统计局：收入和生活条件调查——
[http://www.mof.gov.cy/mof/cystat/statistics.nsf/All/92AB0A3C219CADDDBC22577DD003523E8/\\$file/EUSILC_2008-2011-280213.pdf?OpenElement](http://www.mof.gov.cy/mof/cystat/statistics.nsf/All/92AB0A3C219CADDDBC22577DD003523E8/$file/EUSILC_2008-2011-280213.pdf?OpenElement)。

⁷ 塞浦路斯统计局：
http://www.mof.gov.cy/mof/cystat/statistics.nsf/populationcondition_25main_gr/populationcondition_25main_gr?OpenForm&sub=5&sel=2。

基尼系数(2010 年): 29.1%

2. 教育指标⁸

22. 关于各项教育指标的信息如下:

入学率(2010/11 年):

初等教育: 100%

中等教育: 94%

提前退学率(2011 年)⁹

共计: 11.2%

男孩/男性: 15.1%

女孩/女性: 8.1%

学生教师比: (2010/11 年)

托儿所和学前教育: 13.0%

初等教育: 11.2%

中等教育: 8.1%

高等(成人)教育: 17.8%

15 岁及以上人口识字率:

共计: 97%

男性: 99%

女性: 95%

通货膨胀:

(2008 年): 4.7%

(2009 年): 0.3%

(2010 年): 2.4%

(2011 年): 3.3%

⁸ 塞浦路斯统计局 — 财政部

http://www.mof.gov.cy/mof/cystat/statistics.nsf/populationcondition_24main_gr/populationcondition_24main_gr?OpenForm&sub=4&sel=2。

⁹ 塞浦路斯统计局 — 教育指标

http://www.mof.gov.cy/mof/cystat/statistics.nsf/populationcondition_24main_gr/populationcondition_24main_gr?OpenForm&sub=4&sel=2。

失业率(2012 年平均值)¹⁰

共计: 11.3%(49,742 人)

男性: 12.1%(28,158 人)

女性: 10.4%(28,158 人)

15-24 岁青年人失业率:

共计: 25.9%

男性: 28.2%

女性: 23.4%

主要经济部门就业率(2012 年):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男性	女性
农业	3.0%	3.7%	2.1%	2.8%	3.7%	1.9%
工业和建筑业	20.7%	32.3%	8.2%	20.1%	30.6%	8.5%
服务	76.3%	64.0%	89.7%	77.1%	65.7%	89.6%

劳动力参与情况(2012 年):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男性	女性
63.2	61.7	51.3	63.3	62.0	51.0
39.1	31.6	26.1	37.6	29.7	26.3
87.2	52.6	47.2	87.8	52.1	46.5
54.6	82.4	75.3	56.2	83.7	74.8
73.0	63.5	36.2	73.4	64.5	37.1
10.7	70.0	59.9	9.4	70.6	59.8

2. 经济指标

23. 关于各项经济指标的信息如下:

人均收入

2011 年: 21,073.9

2010 年: 20,307.7

¹⁰ 塞浦路斯统计局 — 2012 年劳动力调查 —
[http://www.mof.gov.cy/mof/cystat/statistics.nsf/All/FA71F003F435D24BC2257777003EF934/\\$file/LFS-2012-130513.pdf?OpenElement](http://www.mof.gov.cy/mof/cystat/statistics.nsf/All/FA71F003F435D24BC2257777003EF934/$file/LFS-2012-130513.pdf?OpenElement).

国内总产值

2011 年：179.793 亿欧元

2010 年：174.06 亿欧元

国民总收入

2011 年：160.007 亿欧元

2010 年：149.85 亿欧元

24. 2012 年第四季度，经济发展速度为负，据估计，与 2011 年同期相比放缓 3.4%。剔除季节性波动并考虑到实际工作日天数，实际上且更准确的国内总产值增速估算值为-3.3%。据统计服务部快速估算，2013 年第一季度的经济发展速度为负，与 2012 年同期相比放缓约 4.3%。剔除季节性波动并考虑到实际工作日天数，实际上且更准确的国内总产值增速估算值为-4.1%。

25. 关于各项经济指标的其他信息如下：

消费者物价指数(2012 年)：

1 月：117.05

2 月：117.52

3 月：119

4 月：120.05

5 月：120.49

6 月：119.7

7 月：118.41

8 月：119.05

9 月：119.8

10 月：120.61

社会福利的分配百分比(2009 年)：¹¹

疾病：24.6%

残疾：3.6%

老年津贴：38.5%

幸存者补偿：5.7%

¹¹ 塞浦路斯社会保护/统计局

[http://www.cystat.gov.cy/mof/cystat/statistics.nsf/All/77F7F7493CC4EBBEC2257705004843DB/\\$file/CYPRUS_IN_FIGURES-2011_12-EN-090712.pdf?OpenElement](http://www.cystat.gov.cy/mof/cystat/statistics.nsf/All/77F7F7493CC4EBBEC2257705004843DB/$file/CYPRUS_IN_FIGURES-2011_12-EN-090712.pdf?OpenElement)。

儿童与家庭：10.7%

失业：4.6%

住宿：5.4%

社会排斥：6.9%

一般政府债务总额(2011 年)：127.2 亿欧元

二. 宪法与政治和法律框架

A. 1960 年至今的政治发展¹²

26. 塞浦路斯共和国成立于 1960 年 8 月 16 日，三项主要条约和《宪法》同步生效。《宪法》系由希腊、土耳其、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代表构成的联合宪法委员会草拟编制，其中涉及《苏黎世协定》的具体条款、1950 年《希腊宪法》的规定及《欧洲人权公约》所载的权利和自由。

27. 与此同时，签署了下述三项条约。共和国《宪法》和这三项条约为新生国家的存在和运作提供了法律框架。

(a) 塞浦路斯、希腊、土耳其和联合王国签署的《关于建立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条约》。《条约》规定建立塞浦路斯共和国，并且除其他外，在塞浦路斯建立并运行两个英国军事基地。

(b) 塞浦路斯、联合王国、希腊和土耳其签署的《保证条约》，藉此承认和保证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领土完整和安全，以及《宪法》基本条款确立的状况(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82 卷(1960 年)，第 5475 号)。

(c) 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签署的《同盟条约》，旨在保护塞浦路斯共和国不遭受任何企图损害其独立和领土完整的直接或间接的袭击或侵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97 卷(1961 年)，第 5712 号)。

28. 此后不足三年，便因土族塞人领导滥用保护条款导致《宪法》彻底瘫痪，迫使共和国总统不得不提出修宪提案。土耳其则为了实现其领土扩张计划，唆使

¹² 新闻和信息办公室——内政部

http://www.moi.gov.cy/moi/pio/pio.nsf/publications_gr/publications_gr?OpenDocument。

塞浦路斯共和国法律厅

http://www.law.gov.cy/law/lawoffice.nsf/dmlindependence_gr/dmlindependence_gr?opendocument。

法律专员办公室：

http://www.olic.gov.cy/olic/olic.nsf/dmlindexa_gr/dmlindexa_gr?OpenDocument 根据大会第 45/85 号决议和《缔约国报告前几部分的综合指南》(HRI/1991/1 号文件)草拟的塞浦路斯核心文件(2012 年 6 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土族塞人领导背叛国家，强迫行政、立法、司法和公共事务各部门的土族塞人成员离职。

29. 由于上述各种情况，塞浦路斯发生两族间暴力，并面临着土耳其可能发起入侵的威胁。塞浦路斯共和国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发出呼吁，安全理事会保证和确认塞浦路斯具有合法性和自主性，并决定派遣一支维和部队(联塞部队)前往，以重塑和平并就该问题启动和解程序。指定协调员 Galo Plaza 博士在其报告(S/6253、A/6017, 1965 年 3 月 26 日)中抨击了 1960 年的法律框架结构，并提出了修正建议，但却再次遭到土耳其否决。这一事实导致局势严重恶化，塞浦路斯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断面临土耳其的威胁。

30. 1965 年，联合国秘书长对土族塞人领导人的政策作了如下描述：土族塞人领导人立场僵化，拒不接受任何可能会使两族成员共同生活和工作的措施。虽然土族塞人领导的目的是从地理和政治上彻底实现两族分裂，且他们不鼓励两族之间展开任何活动，但塞岛依旧保持稳定局面，直至 1974 年。实际上，在此之前，大量土族塞人一直与希族塞人和平共处，一起生活和工作。

31. 1974 年 7 月 15 日，当时的希腊军事集团政府发动了推翻塞浦路斯政府的政变，土耳其以此为借口，于 1974 年 7 月 20 日入侵塞岛，土耳其四万大军登岛，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保证条约》、《建立条约》和《联盟条约》以及国际法的相关原则和准则。为改变其所占领岛区的性质，土耳其开始推行一项协调统一的政策，其中包括开始有计划地破坏被占领区的塞浦路斯文化和宗教遗产，并且这种活动至今依然在继续。最令人忧心的是，自 1974 年以来，土耳其一直在其占领地区推行一项有计划有步骤的非法殖民国策，导致人口构成巨变，现在有很大一部分人口是定居者。如今，大约有 16-17 万定居者居住在塞浦路斯被占领区，其中 11 万人是土耳其籍。此外，还有约 4 万名土耳其占领军在此长期驻扎。同期，共有 57,000 名土族塞人移民离开塞浦路斯。事实上，塞浦路斯被占领地区的土族塞人人数已经从 1974 年的 116,000 人减至目前的 88,000 人。按照人口自然增长，这一数字本应是 153,578 人。

32. 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一再呼吁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撤出所有外国军事力量。另外，联合国谴责一切分裂主义行径，呼吁各国不要承认、协助或以任何方式援助非法实体。此外，它们还要求让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地重返家园，寻找失踪人员的下落和清点其人数，并呼吁尊重塞浦路斯人的人权。虽然国际社会再三呼吁，但土耳其仍拒绝履行其国际义务。

33. 1983 年 11 月 15 日，塞浦路斯被占领地区的土耳其非法下属地方行政当局发表了一项单边宣言，意图建立一个独立国家“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土耳其当即表示承认该分裂实体。然而，它并未获得任何其他国家的承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541(1983)号和第 550(1984)号决议谴责这一单边宣言和随后的一切分裂主义行径，宣布这种行为非法无效，并呼吁立即予以撤销。决议还呼吁所有国家不要承认该分裂实体，也不要为其提供便利或任何形式的援助。

34. 欧洲人权委员会认为，土耳其政府对塞浦路斯境内发生的严重、大规模和持续侵犯人权的行为负有责任，包括谋杀、强奸、驱逐和拒绝让超过 18 万名希族塞人难民(占总人口的近三分之一)返回其位于塞岛被占领地区的住宅和归还其财产。

35. 此外，欧洲人权法院在塞浦路斯诉土耳其案(第 25781/94 号诉状)中就土耳其入侵塞浦路斯并继续进行军事驻扎所造成的全部法律后果作出宣判。该法院在 2001 年 5 月 10 日的裁决中重申了一些基本原则，例如：

-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是塞浦路斯唯一的合法政府
- 国际社会和欧洲人权法院认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不是一个符合国际法的国家
- 北塞浦路斯的土耳其下属地方行政当局仰仗土耳其军事占领和其他形式的支持而存在
- 土耳其因“实际全面控制北塞浦路斯”而对本国士兵、官员和地方管理当局所犯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

36. 欧洲人权法院还对塞浦路斯人的个人申诉宣布了重要判决。在标志着欧洲人权法院判例法迎来新开端的里程碑案例洛伊齐杜诉土耳其案中，法院命令土耳其政府就剥夺申诉人财产使用权的整个期间向申诉人作出赔偿，并提供所有权限，允许她和平享有其位于凯里尼亚的财产。

37. 此后多年，土耳其一直拒不履行该法院的裁决，虽然曾于 2003 年 12 月就所造成的损害作出赔偿，但安卡拉方面至今仍未遵守允许申诉人充分享有和利用其财产的裁决。此后，被占领区希族塞人财产所有者在起诉土耳其的很多案件中都一再重申流离失所的所有者对其财产的权利。2009 年年底，法院就其中最近的一批案件作出裁决。

38. 2004 年 5 月 1 日，塞浦路斯共和国加入欧洲联盟，即全境加入(欧盟原则的创始条约在塞岛全境适用)。不过，《加入条约第 10 号议定书》考虑到了共和国部分领土被土耳其占领的局势。该《议定书》第 1 条规定，塞浦路斯境内那些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不能加以有效控制的地区暂停适用欧盟法律。欧洲法院在 2009 年 4 月 28 日关于第 C-420/07 号案，即梅莱蒂奥斯·阿波斯托利季斯诉戴维·查尔斯·奥拉姆斯和琳达·伊丽莎白·奥拉姆斯案的判决中确认，共和国法院对涉及被占领土内财产的民事诉讼具有管辖权，裁定暂停适用欧盟法律并不妨碍这类案件中成功提起诉讼的当事人援引欧盟法律，以确保塞浦路斯法院的判决在任何一个欧盟成员国获得承认和强制执行。因此，在被占领区域内拥有财产的希族塞人能够采取法律行动，防止任何未经授权擅自动用其财产的行为，并在必要时确保任何相关判决可在欧盟任何地方得到执行。

39. 由于土耳其的持续占领，显而易见，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因受阻于土耳其武装部队，无法在被占领区行使其权力和管制并确保落实和尊重人权。塞浦路斯

政府为了寻求和平解决的办法，尽管面临持续的非法占领，但仍同意以上述联合国决议为基础并通过联合国秘书长的斡旋特派团举行两个部族之间的会谈。至今，依旧在朝着这个方向努力。但截至目前，因土耳其政策作祟，一直未能取得成功。

40. 塞浦路斯政府的目的是在两区、两族的联邦结构下谋求公正、可行、全面而有效的解决办法，保证塞浦路斯的独立、领土完整、统一和主权，并撤出占领军和非法定居者，这一解决方案将使塞岛重获统一，并确保充分尊重所有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族裔或宗教为何。

B. 宪法

41. 塞浦路斯是一个独立共和国，政府实行总统制。根据 1960 年《宪法》，塞浦路斯政府系按照以下方式创建：

(a) 行政权

《宪法》第 1 条规定，共和国的总统须由希族人担任，副总统须由土族人担任，他们应分别通过希腊和土耳其两族的选举产生。《宪法》还规定，总统有权提名 7 名希族塞人部长，副总统有权提名 3 名土族塞人部长。

(b) 立法权

众议院行使立法权，共有 50 名议员。70%的众议院议员(35 名议员)由希族选举产生，30%的众议院议员(15 名议员)由土族选举产生。《宪法》还规定建立两个部族院，以对教育、宗教和文化等某些领域的事务行使立法和行政权(第 86 至 90 条)。

(c) 司法权

在塞浦路斯共和国，最高法院和所有下级法院负责行使司法权。最高法院由三名法官组成，1 名希族法官、1 名土族法官和 1 名中立法官，中立法官不得由塞浦路斯人出任，并尊其为首。担任这些职位的所有人员均须经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任命。

(d) 共和国的独立官员

《宪法》规定，共和国的独立官员包括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审计长和副审计长及中央银行行长和副行长。他们同样须经总统和副总统任命。塞浦路斯共和国公务人员应由 70%的希族塞人和 30%的土族塞人组成。公务员委员会负责处理分配、任命、确认、晋升、转递、退休和对两个部族所有公职进行纪律监管等事项。

42. 1963 年 12 月，土族塞人发动了推翻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叛乱，在政府或其他公共服务部门供职的土族塞人成员全部弃离公职。根据《紧急状态法》，需要调整制宪进程。部数量增至 11 个，包括新成立的教育部，该部系根据 1965 年的宪

法修正案添设。该部后正式更名为教育与文化部。土族塞人公职人员全体辞职后，所有部长职位均由希族塞人担任，并由共和国总统任命。副总统一职仍然空缺。所有土族塞人退出立法机关后，其职位一直空缺至今。根据相关法规，众议院的席位增加至 80 个(56 席为希族塞人，24 席为土族塞人)。自 1965 年事件后，司法系统作了调整，所有法官均由希族塞人代表出任。

43. 《宪法》就共和国三大权力机关及其作用分别进行了界定和明确区分。

1. 行政权¹³

44. 行政权力机关负责执行立法权力机关批准的任何法律法规，保卫国家的安全和安保及与其他国家的关系，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促进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

45. 1960 年《宪法》规定，共和国总统和部长理事会行使行政权，总统经选举产生，任期为 5 年。总统对部长理事会所作的任何决定或者众议院所批准的任何关于外交、国防和国家安全的法律具有最终否决权。

46. 位居总统和部长理事会之下但对国家运作至关重要发挥中央公共行政职能的治理机构和机关，包括各部/司/处和独立处。当前，塞浦路斯共设有 11 个部：国防部、农业、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司法与公共秩序部、商工、旅游和能源部、外交部、劳工与社会保障部、内政部、财政部、教育与文化部、交通与工程部和卫生部。除外交部和国防部外，其余九个部均下设专门的司/处。除 11 个部外，职能机构还有独立处(如法律处、审计处等)，它们不隶属于任何部委，由总统提供宪政援助，任命独立官员负责运作。另外，通常还会为与共同体法律保持一致的目的，依法设立各种独立处，由内阁任命的独立官员(如国家援助控制专员、竞争保护专员等)负责运作。

47. 区域公共行政体系包括公法法律实体和公法组织(例如塞浦路斯电信局、塞浦路斯电力局)，它们各自负责提供某一特定区域的服务。这些半政府组织或法律实体在所提供服务的性质、运作方式和不受中央政府管辖的自主程度方面均呈现出多样性的特点。其共同特征是提供泽被公众的服务；在某些法规限定的范围内运作；运作资金由国家提供(极少数例外情况除外)；自主发挥职能；通过由部长理事会任命其执行董事会和通过年度预算审批两种方式接受政府管制。

48. 地方公共行政体系¹⁴ 包括市和地方社区。为进一步提高共和国的运作效力，以及促进公共管理权力下放，塞岛从地理上分为六个行政区：尼科西亚、利马索尔、拉纳卡、帕福斯、法马古斯塔和基雷尼亚，受区长和内政部管辖。各行政区下设自治市和社区，市受市议会管辖，社区受社区议会管辖。

¹³ 塞浦路斯公共行政学院——“塞浦路斯公共行政的组织和职能”。

¹⁴ 内政部 http://www.moi.gov.cy/moi/da/dadmin.nsf/dmlhistory_gr/dmlhistory_gr?OpenDocument#。

49. 目前，塞浦路斯自由区域内的市议会有 39 个。市的设立和运作受《市政法》管辖，该法规定了市的运作框架。这些议会由公民直接选举产生，其作用是审议城市和郊区的一切事务、议题或问题。各市议会享有高度自主权。

50. 塞浦路斯自由区域内的社区议会高达 346 个。社区的设立和运作受《社区法》管辖，该法规定了社区的运作框架。社区议会直接从民众中选举产生，其职责是管理社区的地方事务。各社区议会还享有发展自主权。地区管理处向其提供支持，并对其进行监督。

51. 中央、区域和地方三级行政体系构成塞浦路斯更广泛的公共部门。

2. 立法权

52. 众议院行使立法权¹⁵，众议员通过普遍、直接和强制的不记名投票选举产生。根据简单的比例代表制(当前实行的选举制度)，小党派的代表可当选众议员。此前，多数当选制一直适用至 1979 年。《宪法》第 61 至第 85 条(第四部分)规定了众议院的职能、办公程序和工作范围。

53. 《宪法》第 62 条规定，众议院共设 50 个议席，其中 35 个席位(70%)分配给希族塞人，15 个席位(30%)分配给土族塞人，同时，该条还规定，如经三分之二希族塞人当选议员和三分之二土族塞人当选议员充分参与作出决定，众议院有权重新审议议员的席位数量。因此，1985 年 6 月，在《紧急状态法》的基础上，众议院将议席从 50 席增加至 80 席，并继续沿用 7: 3 的分配比例，即 56 个席位分配给希族塞人，24 个席位分配给土族塞人。1963 年事件后，15 名土族塞人议会成员因两族间暴乱弃离公职，土族塞人的席位至今依然空缺。

54. 根据有关宗教团体在众议院中的代表权的法律法规，亚美尼亚人、拉丁族人和马龙族人各有 1 名代表担任众议院议员。这些议员通过各宗教团体的选举产生，任期同为 5 年。他们参加众议院教育常设委员会，出席众议院全体会议，并就涉及所属宗教团体的事项表达意见，但他们并无投票权。他们还享有与众议院其他议员同样的权利和特权。

55. 众议员选举投票者须具备以下条件：是共和国的公民；年满 18 岁(此年龄为 1996 年第 106(I)号法——《宪法第二修正案》——的规定，该修正案取代了《宪法》第 63 条，该条规定法定选举投票年龄为 21 岁)；达到法律规定的标准。众议员选举候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是共和国的公民；年满 25 岁；从未因不诚实或道德败坏而被定罪；无任何选举违法记录；且无有损其履行职责之能力的精神疾病。

56. 根据《选举法》，为普选目的，塞浦路斯领土共划分为六个选区，代表全国六个行政区。21 个席位分配给尼科西亚区，利马索尔区 12 席，法马古斯塔区

¹⁵ 众议院：<http://www.parliament.cy/easyconsole.cfm/id/101> 塞浦路斯面面观——塞浦路斯共和国新闻办公室，2012 年——<http://www.aspectsofcyprus.com/>。

11 席，拉纳卡区 5 席，帕福斯区 4 席，基雷尼亚区 3 席。所有议会成员可以选择支持某一政治党派或者任一独立的代表。按照规定，不得从不同的政治党派中选择候选人。

57. 首次议会选举的时间是 1960 年 7 月，上一次进行议会选举的时间是 2011 年 5 月。上次选举期间，各个政党赢得的席位分别为：

政治党派：民主大会党(DISY)

选票数量：138,682

34.28%

+3.76%

席位：20

+2

政治党派：劳动人民进步党(AKEL)

选票数量：132,171

32.67%

+1.36%

席位：19

+1

政治党派：民主党(DIKO)

选票数量：63,763

15.76%

-2.22%

席位：9

-2

政治党派：社会民主运动党(EDEK)

选票数量：36,113

8.93%

-0.03%

席位：5

±0

政治党派：欧洲党(Evroko)

选票数量：15,711

3.88%

-1.91%

席位：2

-1

政治党派：生态运动党，又称塞浦路斯绿党

选票数量：8,960

2.21%

+0.25%

席位：1

±0

3. 司法权¹⁶

58. 塞浦路斯法律制度和司法权的基础是 1960 年《宪法》。除其他外，塞浦路斯《宪法》包括塞浦路斯 1962 年批准的《欧洲人权公约》，包括各项人权，例如，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禁止酷刑权、自由和安全权、受到公平审判权、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言论自由权、财产权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

59. 最高法院成立于 1964 年，是共和国级别最高的法院(L.33/64)。它包括 12 名法官和 1 名院长。1960 年《宪法》规定设立一个高等法院和一个最高宪法法院。区法院和巡回法院也行使民事和刑事管辖权，它们根据具体法规进行运作。最高法院的法官由共和国总统任命，下级法院的法官由最高法院任命。最高法院、区法院和巡回法院的法官均是共和国司法理事会常任理事。

60. 最高法院的下级法院按照级别高低分列如下。

61. 区法院：行使民事和刑事管辖权。所有区法院内均设有院长、区法院高级法官和区法院法官。塞浦路斯每个行政区内设有一家区法院。区法院院长对民事案件的管辖权不受任何限制。区法院负责审理民事纠纷，但存在争议的问题不得超出法院工作权限，或者纠纷所涉期间，被告在法院享有管辖权的省份居住或从业。不论在司法理事会的地位如何，所有区法院法官均享有平等的刑事管辖权。区法院可以审理犯罪人罪行最高可被判处 5 年监禁的所有刑事案件，但如经检察长允许，法官甚至可以就案件作出监禁刑期可能超过 5 年的裁决。区法院的管辖

¹⁶ 塞浦路斯最高法院

http://www.supremecourt.gov.cy/judicial/sc.nsf/DMLindex_gr/DMLindex_gr?OpenDocument。

权可以被描述为具有地方性，因为这些法院处理的是发生在所在行政区范围内的事情。

62. 巡回法院对所有刑事案件进行一审审理和裁定的管辖权不受任何限制。各巡回法院均由 3 名法官、区法院院长和 2 名区法院高级法官或区法院法官组成，并由区法院院长主持工作。目前，塞浦路斯境内共有 4 家巡回法院。

63. 家事法庭对信奉东正教的配偶之间关于离婚、子女养育、营养问题和财产纠纷的诉讼享有专属管辖权。若当事方为塞浦路斯其他宗教团体成员，即亚美尼亚人、马龙族人和拉丁族人，对上述事项的管辖权归宗教团体家事法庭所有。塞浦路斯共有 3 个家事法庭，一个覆盖尼科西亚和基雷尼亚两区，一个覆盖利马索和帕福斯两区，另外一个覆盖拉纳卡和法马古斯塔两区。此外，还有一个宗教团体家事法庭，其范围覆盖整个塞浦路斯。该法庭设于尼科西亚区。呈交家事法庭的案件由 1 名成员审理，离婚诉讼除外，这类诉讼须由三名成员共同审理。

64. 劳资纠纷法院对终止雇用和向雇员支付补偿金所引发的问题享有专属管辖权。劳资纠纷法院由 1 名法官、1 名院长(司法业内人士)和 2 名非专业人士(应雇主联合会和雇员联合会推荐而获得任命)组成。目前，塞浦路斯共和国共有 3 个劳资纠纷法院。

65. 租金管制法院对收回受管制租赁物业和确定公平租金的问题以及任何其他附带问题享有管辖权。所有租金管制法院均由 1 名院长(司法业内人士)和 2 名非专业人士(由租户协会和业主协会提名)组成。塞浦路斯共有 3 个租金管制法院，一个覆盖尼科西亚区和基雷尼亚两区，一个覆盖利马索和帕福斯两区，另一个覆盖拉纳卡和法马古斯塔两区。

66. 军事法院享有管辖权，可审理军事人员所犯罪行。军事法院由法院院长和两名军官组成，其中，法院院长由一名身为共和国司法理事会理事的法官担任，军官则由最高司法委员会任命。

67. 可针对较低一级法院所作的任何裁决，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对于家事法庭所作裁决，可向由三名最高法院法官组成的二级家事法庭提起上诉。

68. 根据 1960 年《宪法》设立的最高宪法法院和高等法院因前文提到的两族冲突而停止运作。1964 年《司法法律》(L.33/64)颁布之后，设立了现在的塞浦路斯最高法院，接管最高宪法法院和高等法院的管辖权。

69. 对塞浦路斯司法而言，上述法律获得通过极具重要意义。在共和国检察长诉穆斯塔法·易卜拉欣等人案(1964 年)(《塞浦路斯法律报告》，第 195 页)中，曾就第 L.33/64 号法的合宪性作出判决。最高法院以“紧急状态”法为由，判定上述裁决合情合理。《紧急状态法》的主要法律原则是公众利益高于一切。依据此原则，可以采取必要措施，甚至可以不理睬《宪法》，以确保人民和国家的福祉。最高法院明确了时代所要求的责任，把法学理论转化为适用于日常生活的活法，其目的是维持社会秩序。法院还决定，将《紧急状态法》纳入《宪法》。

70. 《宪法》的两族特性亦体现在表决制度中。选举根据两族分别的候选人目录进行(第 63 和 94 条), 并会确定不同的投票日(第 1、39、62、173 和 178 条)。当前的选举采取比例代表制。

71. 2006 年实施了一项关于自由区域内土族塞人投票权的特别法(L.2(I)/2006)。根据该法, 在塞浦路斯共和国控制区域内居住的土族塞人在国家选举(议会/总统/市政/地方选举)中切实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就众议院而言, 选举涉及分配给希族塞人社区的 56 个席位。根据 2004 年《欧洲议会成员选举法》(L.10(I)/2004——经修正), 土族塞人在欧洲议会成员选举中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而不论其住所在塞岛何处。

72. 为了保障不符合《宪法》关于塞浦路斯两大基本族群(希族/土族)的定义但有权被视为塞浦路斯公民的那些特定群体的权利, 《宪法》(第 2 条)将其界定为“宗教团体”。该术语实际上是指自《宪法》生效之日起, 在塞浦路斯境内居住、信奉同一宗教、有着相同信仰或宗教教义、总人数超过 1,000 人且其中 500 人为共和国公民的群体。1960 年, 塞浦路斯马龙族人、亚美尼亚人和拉丁族人被视为“宗教团体”, 并被授予塞浦路斯公民身份。

三. 人权

A. 人权条约的批准情况¹⁷

73. 塞浦路斯法律制度的基础是独立时期所适用的普通法和公平原则, 它们后经共和国法规和判例法修正或补充。独立时期还引入并发展了欧洲大陆行政和宪法法律。

74. 塞浦路斯是一个文明和文化历史传统源远流长的国家, 在摆脱殖民统治获得独立后高度重视国际法特别是人权规范实属自然而然之举。鉴于国际文书的优先地位, 《国际人权法》充实并加强了保护人权和自由的一整套国内法。因此, 新共和国的首要任务之一就是审查英国留下的条约并酌情通知对这些条约的继承, 同时审查现有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 并批准或加入几乎所有这些文书。这项政策一直沿用至今。

75. 塞浦路斯处理国际关系的核心是承认国际法的主导地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特别是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上和平解决争端。

76. 塞浦路斯现已签署加入大多数在全世界和欧洲范围内获得通过的核心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由这些文书产生的标准和义务是塞浦路斯法律框架的组成部分。塞浦路斯签署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最新清单见附件 A。

¹⁷ http://www.olc.gov.cy/olc/olc.nsf/dmlindexa_gr/dmlindexa_gr?OpenDocument
根据大会第 45/85 号决议和《缔约国报告前几部分的综合指南》(HRI/1991/1 号文件)草拟的核心文件(2012 年 6 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B. 保护人权的国家法律框架¹⁸

77. 塞浦路斯的宪政结构虽然包含增进人权所需的一切准则，并确保权力分离，特别是司法独立，但充满两族各自为政的色彩。

78. 共和国的最高法律 1960 年《宪法》是承认和保护人权的主要文书。《宪法》题为“基本人权与自由”的第二部分纳入并进一步阐述了《世界人权宣言》和《欧洲人权公约》。

79. 虽然《宪法》第 35 条责成立法、行政和司法当局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确保高效落实人权，但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只有完全独立的司法机关才是人权和自由的最终保护者。

80. 所有法律，特别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都必须保护并切实保护了基本权利。任何法律，如以任何形式侵犯人权，都将会被最高法院宣布为不合宪。

81. 如欲对受《宪法》保护的人权加以任何约束或限制，都必须依法进行，且其目的必须纯粹是为了维护共和国的安全，或者宪法秩序或公共安全，或者公共秩序或公共健康，亦或是保护受《宪法》保护的任何人的权利。解释关于这类限制或约束的条款时，应当十分严格。

82. 凡是《宪法》或关于某些权利(主要是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其他文书考虑采取积极行动的，均应在合理时间内采取。

83. 申诉自身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可诉诸如下补救措施：

- 请愿和逐级追诉的权利。
- 诉诸最高法院，要求撤销某一机关或当局的任何决定、作为或不作为(原始管辖权和修正管辖权)。
- 如诉讼一方提出了任一法律或裁定不合宪法的问题，法院就有义务将该问题提交最高法院裁决并中止诉讼。
- 要求补偿、恢复原状和确权判决的民事诉讼。如果发生可能无法弥补的损害，可作出强制性命令。
- 刑事自诉。
- 民事和刑事案件中的上诉权。
- 特别人身保护令、复审令、禁令、训令和责问令。

¹⁸ http://www.olc.gov.cy/olc/olc.nsf/dmlindexa_gr/dmlindexa_gr?OpenDocument

根据大会第 45/85 号决议和《缔约国报告前几部分的综合指南》(HRI/1991/1 号文件)草拟的塞浦路斯核心文件(2012 年 6 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行使刑事管辖权的法院，如巡回法院，可判定向犯罪受害人支付高达5,130 欧元的赔偿金。
- 共和国还对本国官员或当局在履行职责或声称履行职责期间所犯并造成损害的任何不法行为或不作为负责。
- 部长理事会可以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就针对不当行为(包括侵犯人权行为)的严重指控展开调查并进行报告。
- 众议院及其各委员会在行使其职能时，包括在议会制约期间，在多个场合下审议了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或情况。
- 共和国检察长负有确保合法性和法治得到遵守的特殊责任，并可以经常自动或根据申诉人的要求下令展开调查或就补救办法提出咨询意见。
- 监察员兼人权专员是塞浦路斯的独立官员，负责对行政工作进行法外控制，以防发生违反合法性原则、侵犯人权或行政失当的情况。进行法外控制的途径是调查处理个人或集体申诉或者依据职权调查单个案件或更广泛的法律和体制问题，作出报告，并向相关部门和/或就相关职能提出意见和建议。专员所提建议/意见的落实情况会不断受到监测。
- 警察部队成员所受投诉独立审查委员会有权调查和查问针对警官的案件。该委员会为独立委员会，其成员皆德高望重、资历深厚，并由共和国总统任命。
- 个人在用尽国内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根据各类国际人权文书的任择程序，依循具体程序，提出追索或提交来文。其中部分国际文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欧洲人权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 塞浦路斯还已接受欧洲人权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和《国际法院规约》第36(2)条的强制管辖权任择条款。

84. 如发生战争或危及共和国或其任何一部分领土存亡的公共危险，在紧急状态时期，一经部长理事会发布公告，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即可暂停某些《宪法》作出明确规定并予以保护的基本权利。此种公告须事先提交对此具有否决权的众议院。可宣布暂停的权利如下：

- 禁止强迫和强制劳动；
- 自由和安全权；
- 行动自由；

- 住宅不容侵犯；
- 通信不受干涉；
- 言论自由；
- 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 财产权，但仅涉及对征用财产立即作出补偿部分；
- 从事任何职业或经营任何商业的权利；以及
- 罢工权。

85. 共和国批准或加入的国际公约已悉数纳入塞浦路斯国内法，且自《官方公报》予以刊登之日起，其地位便优先于任何国内法。这类公约在共和国直接适用，并由法院和行政当局直接予以实施。如某一国际公约无自动执行条款，则立法机关有法律义务颁布适当的法规，以使国内法与《公约》相协调并让后者得到充分执行。

86. 此外，法律专员作为负责修订立法的独立官员还负责确保塞浦路斯履行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以及查明国内法律和行政惯例与此类文书及人权领域的国际法标准不相符合的方面，并提出必要的行动建议。

87. 塞浦路斯是一个实行多元民主的国家，绝对尊重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塞浦路斯不断作出努力，克服重重困难，力求在人权领域取得更大进步，其中最主要的困难是三分之一以上的领土继续被外国占领。通过既有法律、行政和司法机制，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政府旨在消除偏见和成见，包括消除基于民族血统、年龄、残疾、性别、性取向、宗教、政治信仰等等的歧视。

88. 塞浦路斯有大量非政府组织，它们在协会和基金会登记局注册，成为协会和基金会。根据 1972 年《协会和基金会法》¹⁹，所有协会或基金会必须注册，方可获得合法地位。协会和基金会登记局的登记册中载有各协会或基金会的主要特征。在上述法律中，“协会”或“基金会”是指达到最低成员人数的有组织团体，团体成员致力于实现和完成某一非营利性目标。

89. 大众媒体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相当大的作用。在塞浦路斯，除共和国《官方公报》外，还有大量私营日报、周刊，以及其他报纸和杂志。电台和电视广播领域同样如此，除一家半政府组织的电视和广播节目外，还有大量私人经营的电视台和电台。

90. 塞浦路斯签署加入的所有国际公约和条约都会在《官方公报》上刊发。媒体、报刊新闻业和电子新闻会对其作适当宣传。

¹⁹ 内政部
http://www.moi.gov.cy/moi/citizenscharter/citizenscharter.nsf/dmlunions_gr/dmlunions_gr?OpenDocument。

91. 人权被视为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一直在采取特别行动，以提高公众和有关当局对人权问题的认识。提高认识是争取个人权利和防止滥用权利等行动的一个必要前提，这项工作主要通过教育进行，包括在各级教育阶段的课程、教师和警察培训学院、家长指南和其他类似的机构中教授人权。

92. 政府、媒体和私营部门出版有关保护人权及侵犯人权问题的书籍和手册。公共设施、学校、青少年中心和各种组织内会发放各类海报和小册子。必要时，还会发布有关人权问题的特别新闻稿，报道当地和国际的发展动态，包括会议、研讨会、讲演、座谈会和其他类似活动。包括律师协会和人权组织所营刊物在内的报刊和专门出版物经常刊发人权方面的文章。

C. 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的国家报告的编制进程

93. 在《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三条的实施方面，塞浦路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决定指定下列机制对《公约》进行有效实施和监测：

(a) 残疾人融入社会事务司：隶属劳工与社会保障部，作为《公约》实施工作的协调中心，将与部/司/处下从事残疾人工作的各联络点开展合作

(b) 泛塞浦路斯残疾人理事会：由残疾人融入社会事务司提供支持，在 2000-2007 年残疾人法律框架内运作，作为协调机制，致力于促进与实施《公约》相关的行动

(c) 监察员兼人权专员——平等事务局：根据《反对种族和其他歧视法》(L.42(I)/2004)、2000-2007 年期间的残疾人法律和 1991-2011 年期间的监察员法律履行职能，作为独立机制，致力于促进、保护和监测《公约》。

94. 除其他外，作为协调中心的残疾人融入社会事务司负责与其他主管机构合作，编制并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各种报告和核心文件。该司负责协调为编制《残疾人权利公约》具体条约文件和核心文件而提供资料的所有主管机构。

95. 参与两份文件编写工作的机构主要包括塞浦路斯共和国各部/司/处、直接处理残疾人问题或能为核心文件提供可用材料和数据的半政府组织和地方当局联合会，以及各残疾人组织。各公共服务部门指定一个联络点，以与协调中心进行合作。各残疾人组织通过塞浦路斯残疾人组织联合会积极参与。该联合会是残疾人组织的保护伞，是塞浦路斯的官方社会合作伙伴。根据 2006 年《残疾人相关事务所涉政府服务机构和其他服务机构协商法》，所有这些组织和服务机构在征询联合会的意见之前，不得自行作出任何决定。主管机关名单见附件 B。

96. 报告均是各主管机关提供的材料编写，并正式送交各主管机关，以便就报告内容获取反馈。经此一举，报告避免了遗漏疏忽之处，并能涵盖所有的观点，从而使文件更为详尽透彻。

97. 作为协调机制的泛塞浦路斯残疾人理事会批准设立八个专题技术委员会，以方便采取行动，实施《公约》和编制报告。所设专题技术委员会如下：

- 平等、不歧视、宣传和统计专题技术委员会；
- 自然环境和建筑环境无障碍专题技术委员会；
- 交通无障碍专题技术委员会；
- 信息无障碍专题技术委员会；
- 独立生活、社会融合、流动性和社会保护专题技术委员会；
- 教育和培训专题技术委员会；
- 卫生和康复专题技术委员会；
- 就业专题技术委员会。

98. 各专题技术委员会均由残疾人融入社会事务司的代表、负责具体残疾领域的部/司/处的代表、监察员兼人权专员办公室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和塞浦路斯残疾人组织联合会的代表组成。

99. 各专题技术委员会负责向泛塞浦路斯残疾人理事会、劳工与社会保障部部长和理事会主席提供顾问咨询服务。一旦就《公约》相关条款的内容和目的达成谅解，且各方就相关专题领域必须实现的长期目标(愿景)达成一致，各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即为：

- 收集必要的信息和数据，以巩固现行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并在各委员会所负责之具体专题领域内落实残疾人的权利。
- 讨论今后应采取的其他措施和行动，以进一步落实《公约》。
- 就各执行机构应采取的具体行动、所需预算、时间安排和预期结果向泛塞浦路斯残疾人理事会这一协调机制作出提议，以便将这些行动纳入《国家残疾行动计划》。
- 提供咨询，以促进实施《国家残疾行动计划》所列各项行动。
- 向泛塞浦路斯残疾人理事会这一协调机制通报其工作进展情况。

100. 继向联合国提交具体条约文件和核心文件并收到联合国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后，残疾人融入社会事务司将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并适时将其融入实践，或通过下一份具体条约文件，将其纳入书面材料。

D. 关于平等和人权的其他信息

101. 就平等和人权而言，塞浦路斯境内适用的主要法律以及规管平等和人权的国际公约载列如上。另外，更为具体化和专门化的法律如下：

- 《男女就业和职业培训平等待遇法》
(http://www.mlsi.gov.cy/mlsi/dl/dl.nsf/dmllegislation_gr/dmllegislation_gr);

- 《男女同岗同工同酬法》
(http://www.ombudsman.gov.cy/Ombudsman/ombudsman.nsf/legislation_gr/legislation_gr?OpenDocument);
- 《男女职业和社会保障计划平等待遇法》
(http://www.mlsi.gov.cy/mlsi/sid/sidv2.nsf/page16_gr/page16_gr?OpenDocument);
- 《就业平等待遇法》
(http://www.ombudsman.gov.cy/Ombudsman/ombudsman.nsf/legislation_gr/legislation_gr?OpenDocument);
- 《男女平等待遇法(商品和服务的可获性和供应)》
(http://www.ombudsman.gov.cy/Ombudsman/ombudsman.nsf/legislation_gr/legislation_gr?OpenDocument);
- 《平等待遇法(种族或族裔)》
(http://www.ombudsman.gov.cy/Ombudsman/ombudsman.nsf/legislation_gr/legislation_gr?OpenDocument);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或其他歧视法》
(http://www.ombudsman.gov.cy/Ombudsman/ombudsman.nsf/legislation_gr/legislation_gr?OpenDocument);
- 《特殊需求儿童教育和培训法》
(http://www.moec.gov.cy/eidiki/nomothesia/Nomothesia_N%20_13%28I%29_99.pdf);
- 《承认塞浦路斯手语法》
(http://www.moec.gov.cy/eidiki/kypriaki_noimatiki_glossa/index.html);
- 《公共及教育部门及公法法人实体征聘盲人话务员法》
(<http://www.kysoa.org.cy/kysoa/page.php?pageID=17&langID=13>);
- 《智障人士法》(<http://www.cpmental.com.cy/epnka/page.php?pageID=16>);
- 《国家和其他机构残疾人相关问题磋商进程法》
(<http://www.kysoa.org.cy/kysoa/page.php?pageID=17&langID=13>);
- 《残疾人法》
(http://www.mlsi.gov.cy/mlsi/dsid/dsid.nsf/dsipa32_gr/dsipa32_gr?OpenDocument);
- 《更广泛的公共部门征聘残疾人法》
(http://www.mlsi.gov.cy/mlsi/dsid/dsid.nsf/dsipa32_gr/dsipa32_gr?OpenDocument);

- 《残疾人职业康复中心专项基金法》
(http://www.mlsi.gov.cy/mlsi/dsid/dsid.nsf/dsipd32_gr/dsipd32_gr?OpenDocument);
- 《打击贩运剥削人口和保护受害人法》
(http://www.cylaw.org/nomoi/arith/2012_1_13.pdf);
- 《儿童权利法》
(http://www.mlsi.gov.cy/mlsi/sws/sws.nsf/dmllegislation_gr/dmllegislation_gr?OpenDocument&Start=1&Count=1000&Expand=1);
- 《公共津贴与服务法》
(http://www.mlsi.gov.cy/mlsi/sws/sws.nsf/dmllegislation_gr/dmllegislation_gr?OpenDocument&Start=1&Count=1000&Expand=1);
- 《残疾人权利公约》
(http://www.mlsi.gov.cy/mlsi/dsid/dsid.nsf/dsipd32_gr/dsipd32_gr?OpenDocument);
- 《儿童权利公约》
(http://www.childcom.org.cy/ccr/ccr.nsf/DMLlegrep_gr/DMLlegrep_gr?OpenDocument);
- 《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人法》
(http://www.mlsi.gov.cy/mlsi/sws/sws.nsf/dmllegislation_gr/dmllegislation_gr?OpenDocument&Start=1&Count=1000&Expand=1);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http://www.ombudsman.gov.cy/Ombudsman/ombudsman.nsf/legislation_gr/legislation_gr?OpenDocument);
- 《证人保护法》
(http://www.cylaw.org/nomoi/enop/non-ind/2001_1_95/index.html);
- 《在工作中保护青少年法》
(http://www.mlsi.gov.cy/mlsi/dl/dl.nsf/dmllegislation_gr/dmllegislation_gr);
- 《外籍人和移民法》
(http://www.moi.gov.cy/moi/crmd/crmd.nsf/dmllegislation_gr/dmllegislation_gr?OpenDocument&Start=1&Count=1000&Expand=1);
- 《难民法案》
(http://www.moi.gov.cy/moi/crmd/crmd.nsf/dmllegislation_gr/dmllegislation_gr?OpenDocument&Start=1&Count=1000&Expand=1);

- 《个人数据处理法》

(<http://www.dataprotection.gov.cy/dataprotection/dataprotection.nsf/All/B708D98FB15F8D09C2256D9B0032AE61?OpenDocument>)。

102. 用以落实人权相关法律/法规/指令和公约的措施由相关的部/司/处根据其职责加以实施。就具体的财政或社会方案采取的这类措施通常旨在向民众提供社会和财政支持，同时履行人权法律框架的规定。值得一提的是，为确保塞浦路斯遵守其所批准的国际条约和欧洲条约，塞浦路斯会继续评估并调整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法规，以涵盖和跟上新的事态发展。

103. 所采取的其他具体措施还包括就若干问题任命相关专员。在塞浦路斯，参与人权领域工作的专员有三位。

104. 第一位专员是监察员兼人权专员——平等事务局：根据 1991-2011 年期间的监察员法律，在有申诉称任一公共服务部门或人员在开展行政工作期间，其任何一项行动侵犯了人权或违反了关于良好管理和得体行为的法律或规则，或者其行动直接影响到任一个人本人时，监察员负责就所提申诉展开调查。调查通过三种方式进行：1) 在自身直接受到某一行政行为影响的任何个人提起申诉后，2) 部长理事会要求对任一服务部门的运作进行调查，以核实其运作是否得当且合法时，以及 3) 根据自身意愿，对公众普遍关心的事项展开调查。针对公共行政部门某一作为或不作为的申诉必须在申诉人知情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监察员。

105. 在塞浦路斯加入欧洲联盟并将欧盟关于平等待遇的基本指令(2000/78/EC 和 2000/43/EC)纳入本国法律之后，自 2004 年起，监察员办公室内有两个独立的事务局开始运作，其职责范围还涵盖私营部门。作为平等事务局，该办公室负责调查针对就业或工作中基于种族、族裔、年龄、宗教、残疾、性别和性取向的歧视所提起的申诉和相关问题。在审议针对性别歧视的指控时，可能会结合商品和服务的获取及其供应。反歧视事务局所涵盖的专题涉及基于种族、族群、语言、肤色、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族裔的歧视，该事务局的宗旨是促进所有领域内的平等待遇，包括社会保护、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医疗保健和教育。

106. 2009 年和 2011 年，监察员办公室分别被委以新的职责，即全国防范酷刑机制(第 235/90 号、第 35(III)/90 号和第 36(III)/2002 号法律)和国家独立人权事务局。另外，经部长理事会决定，监察员自 2012 年起发挥独立机制的作用，致力于促进、保护和监测《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实施。

107. 第二位专员负责保护儿童权利：据儿童权利保护法专员称，该专员的职责和作用：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在各级代表儿童及其利益；提高公众认识，以保护儿童在整个童年时期的权利；监测有关儿童的法律并提交提案，以提高其与《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致性；促进关于儿童权利的运动，以改变有关儿童在世界中所处地位的社会文化；促进涉及所有主管机构的研究、研讨会和教育方案；在法庭上代表儿童及其利益并可被指定儿童的代理人。

108. 第三位专员是个人数据保护专员，其责任是签发有关保护个人数据、协会运作和正确使用收集和处理个人数据者所持有的个人数据的指令、规则、建议和业务守则；根据有关法律签发许可证；通过获取信息进行监察；调查就执法工作提起的申诉并判定对滥用法律案件的惩处(包括处以罚款)；维护卷宗和记录；以及与欧盟其他成员国的有关当局和欧洲委员会进行合作。

109. 为促进人权，现已组织开展相关运动、研讨会、会议和学习活动，并对公众以及公共部门和其他部门的雇员进行培训。这类提高认识活动见附录 C 所载的提示性清单。
